

党中央国务院出台 第一个关于全面提高义务教育 质量的重要文件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

7月8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第一个聚焦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文件，是新时代我国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纲领性文件。

《意见》强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念，坚持德育为先、全面发展、面向全体、知行合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意见》要求：

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素质教育。突出德育实效；提升智育水平，坚决防止学生学业负担过重；强化体育锻炼，实施学校体育固本行动，严格执行学生体质健康合格标准；增强美育

熏陶，实施学校美育提升行动；加强劳动教育，积极开展校外劳动实践和社区志愿服务，创建一批劳动教育实验区。

强化课堂主阵地作用，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优化教学方式，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融合运用传统与现代技术手段，重视情境教学；探索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开展研究型、项目化、合作式学习。加强教学管理，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完善作业考试辅导，杜绝将学生作业变成家长作业或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不得布置惩罚性作业；严禁以任何方式公布学生成绩和排名。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推进“教育+互联网”发展。

按照“四有好老师”标准，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大力提高教育教学能力。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制定符合教师职业特点的公开招聘办法；严格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实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完善教师岗位分级认定办法。依法保障教师权益和待遇，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教师教育惩戒权。提升校长实施素质教育能力。

深化关键领域改革，为提高教育质量创造条件。加强课程教材建设；完善招生考试制度，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发挥教研支撑作用；激发学校生机活力；实施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加强组织领导，开创新时代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新局面。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部门职责；强化考核督导；重视家庭教育，加快推进家庭教育立法，加强家庭教育指导；营造良好生态，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工作。（综合自新华社、人民日报）